

北京市司法局人民调解系列培训教材

总主编 吴玉华

人民



概论

李刚。主编

People's Mediation Outline

中国检察出版社

北京市司法局人民调解系列培训教材

总主编 / 吴玉华

人民调解概论

李刚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调解概论/李刚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6
ISBN 7-80185-252-4

I. 人… II. ①李… III. 民事纠纷-调解(诉讼法)-中国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2933 号

人民调解概论

李刚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A5

印 张: 11.5 印张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一版 2004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252-4/D·1233

定 价: 2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北京市司法局人民调解系列培训教材

编 委 会

总主编

吴玉华

副总主编

王友江 肖士明 王叔宜

编 委

邓建生 高翠萍 李 刚 佟占军
蒋 颖 洪 玉 高 博 李 莉

人民调解概论

主 编：李 刚

副主编：佟占军 蒋 颖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红英	孙亚利	齐 力
李 刚	李 蕊	佟占军
范力军	赵志毅	蒋 颖
童光法		

序 言

人民调解制度作为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在化解民间纠纷、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反映社情民意、实现群众自治和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加强新时期的人民调解工作，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一项重要任务。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关系到社会稳定，关系到群众的生产、生活秩序，关系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调解，在我国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和文化基础。我国古代，对“调解”一词有“居间”、“劝解”、“休和”、“排难解纷”等多种提法。讲求协调、平衡、中庸；排斥对立、差异的价值取向及思维定势，使人遇到纠纷或争端时，自然而然地寻求调和的解决方式。于是，无讼状态是古代中国社会的必然要求甚至是理想状态。中国的儒家和墨家，都把“爱人”作为自己理论的重要原则，要求做到“爱人若爱其身”，“推己及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在人际关系中崇尚“和为贵”。由此可见，我国的调解制度源远流长。

当前，我国已经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阶段。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司法解释，确定了人民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效力，实现了人民调解制度与诉讼程

序的衔接。现阶段，无论是公民之间，还是公民与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许多纠纷，都可以通过人民调解的方式解决。调解委员通过晓之以法、明之以理、动之以情的灵活方法帮助当事人分清是非、消除隔阂、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的稳定。实践表明，人民调解工作继承了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又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符合当前多元化、多途径解决民事纠纷的世界潮流，符合先进的诉讼理念和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有鉴于此，只有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委员的业务素质，吸引具备良好政治修养、热心于人民调解事业和具备一定法律知识的志愿者加入人民调解委员队伍，才能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职能作用，使其更好地满足新时期首都建设发展的需要。

本书通过介绍我国及国外调解工作的历史沿革与发展现状，重点阐述了人民调解组织的形式与设置、人民调解工作任务、调解程序、人民调解协议、调解技巧以及调解委员的任职条件等内容，以帮助人民调解委员、社会志愿者全面掌握业务知识，提高人民调解工作质量；让广大人民群众认识、了解人民调解工作，遇到矛盾纠纷时能够及时通过人民调解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有错漏之处，敬请同志们指正。

吴玉华

2004年6月1日

目 录

第一篇 纠纷与纠纷的解决	(1)
一、纠纷概述	(1)
(一) 纠纷的概念和种类	(1)
(二) 纠纷的性质	(6)
(三) 纠纷对社会的影响	(8)
二、纠纷发生与存在的原因	(10)
(一) 社会学对纠纷发生与存在的解释	(11)
(二) 心理学对纠纷发生与存在的解释	(13)
(三) 伦理学对纠纷发生与存在的解释	(20)
三、纠纷解决的方式	(23)
(一) 传统的纠纷解决方式	(23)
(二) 纠纷解决机制的新发展——席卷 全球的 ADR 浪潮	(32)
(三) 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符合时代 发展的需要	(38)
(四) 当前我国 ADR 的整体发展情况	(40)
第二篇 调解与调解制度	(43)
一、调解概述	(43)

(一) 调解的概念和特征	(43)
(二) 我国当前调解的基本类型	(45)
(三) 调解制度的历史沿革	(46)
(四) 中国传统调解制度存在的条件	(48)
(五) 对传统调解制度的客观评价	(51)
(六) 当代调解追求的目标	(53)
(七) 现代调解制度的社会基础	(54)
二、人民调解	(55)
(一) 人民调解的概念和特征	(55)
(二) 人民调解制度的概念及渊源	(57)
(三) 人民调解制度的历史沿革	(59)
(四) 人民调解工作的意义和作用	(62)
(五) 人民调解工作的现状和发展前景	(66)
三、域外民间调解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70)
(一) 域外民间调解制度概述	(71)
(二) 域外民间调解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85)
第三篇 人民调解制度	(111)
一、人民调解委员会	(111)
(一)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111)
(二) 人民调解组织形式和组成人员	(112)
(三)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任务	(120)
(四)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原则和工作	(123)
制度	(123)
(五) 人民调解员的任职条件	(130)

(六) 人民调解员的待遇与奖励	(132)
(七) 人民调解员应遵守的纪律	(136)
二、人民调解的工作程序	(137)
(一) 人民调解工作程序的概念及内容 ...	(137)
(二) 调解的形式	(140)
(三) 调解的申请与受理	(145)
(四) 调解的步骤和结束	(151)
(五) 调解的文书与档案	(153)
第四篇 调解委员的素质	(161)
一、调解委员素质概述	(161)
(一) 素质概念	(161)
(二) 提高调解委员素质的意义	(163)
二、调解委员素质的内容	(167)
(一) 政治素质	(167)
(二) 道德素质	(170)
(三) 心理素质	(171)
(四) 语言素质	(183)
(五) 法律素质	(186)
三、提高调解委员素质的途径	(188)
(一) 加强思想建设	(188)
(二) 加强业务学习	(190)
(三) 要有充分的制度保障	(193)
第五篇 人民调解协议	(197)
一、人民调解协议概述	(197)
(一) 人民调解协议的概念、性质和特征 ...	(197)



(二) 人民调解协议的种类	(203)
(三) 人民调解协议的内容	(207)
(四) 人民调解协议的意义	(208)
二、人民调解协议的效力	(212)
(一) 人民调解协议的有效	(212)
(二) 人民调解协议的无效	(217)
(三) 人民调解协议的变更或撤销	(219)
三、人民调解协议的履行	(232)
(一) 人民调解协议履行的概念和基本 要求	(232)
(二) 未能完全履行人民调解协议行为 的类型	(234)
(三) 不履行、履行不符合约定的法律 后果	(238)
四、人民法院对涉及人民调解协议案件的 审理	(241)
(一) 涉及人民调解协议案件的诉讼时 效	(241)
(二) 涉及人民调解协议案件的受理	(245)
(三) 涉及人民调解协议案件的审理程 序	(246)
(四) 涉及人民调解协议案件的举证责 任	(247)
(五) 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协议变更、 撤销和无效的告知	(249)

第六篇 调解的策略与技巧	(251)
一、调解的目标	(251)
(一) 调解目标的确立	(252)
(二) 调解的基本目标	(257)
(三) 调解的具体目标	(260)
(四) 调解的基本目标和具体目标的 关系	(263)
二、调解的理论依据	(264)
(一) 纠纷解决的社会学原理	(265)
(二) 纠纷解决的心理学原理	(266)
(三) 纠纷解决的伦理学原理	(277)
三、调解的策略	(284)
(一) 调解策略的确立	(285)
(二) 调解策略的类型	(289)
(三) 调解策略的运用	(292)
四、调解的技巧	(294)
(一) 语言技巧	(295)
(二) 辅助技巧	(300)
(三) 借助技巧	(302)
五、调解的方法	(303)
(一) 调解的一般方法	(303)
(二) 调解的具体方法	(304)
附录一：北京市人民调解实践概况	(307)
一、深入分析查找原因	(307)
(一) 观念原因	(307)



(二) 制度原因	(308)
二、大力加强组织建设	(309)
(一) 建立健全两级调解委员会	(310)
(二) 做到“六统一”，加强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	(311)
(三) 保障经费到位，为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提供物质保障	(316)
(四) 加强与法院的协调联系，争取人民法院的支持，实现有机衔接	(316)
三、大力提高人员素质	(317)
(一) 吸收素质较高的人员参加人民调解工作	(318)
(二) 积极开展培训，努力提高调解委员的素质	(318)
(三) 对调解委员进行等级评定	(319)
四、积极探索人民调解工作方式、方法的创新	(319)
五、北京市人民调解工作改革所取得的成效和今后努力的方向	(325)
(一) 通过改革所取得的成效	(325)
(二) 北京市人民调解工作中依然存在 的问题	(328)
(三) 今后的努力方向	(328)
附录二：与人民调解工作有关的重要政策、法规、 司法解释	(329)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2002 年 9 月 24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329)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1989 年 6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2 年 9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339)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 (2002 年 9 月 26 日司法部发布, 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342)
主要参考文献	(353)



第一篇

纠纷与纠纷的解决

一、纠纷概述

(一) 纠纷的概念和种类

1. 纠纷的概念

有纠纷才有调解，要想弄清调解的问题，首先应当从纠纷入手。从字面上来看，纠纷即“争执的事情”。^①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纠纷是指社会主体间的一种利益对抗状态”。^②为了明确什么是纠纷，有必要弄清纠纷与争执这两个概念的区别。如果不仔细推敲的话，争执和纠纷这两个词基本上是可以通用的，但如果仔细推敲，则二者之间还是存在区别的。争执的外延更广一些，除了包含纠纷的含义外，还应当包含那些没有法律意义的争执在内。诸如，两个人为今天能否下雨、要不

^① 参见《现代汉语词典》，第539页。

^② 何兵：《现代社会的纠纷解决》，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页。



要做这笔生意、要不要去看望亲戚、送孩子上哪家幼儿园等事情各执一词，乃至相互之间发生了较为激烈的争论，这些只能叫做争执而不能叫做纠纷。故此，我们应当对纠纷的概念作出限定性解释，即纠纷是指人与人之间、人与单位之间或单位与单位之间因人身、财产或其他法律关系发生的争执。纠纷其实指的是那些具有法律意义的争执，是那些因为法律问题而发生的争执。将纠纷与争执区别开来的意义在于确定调解的范围，只有那些与法律有关的纠纷才属于调解的范围，在调解的实践中我们应当注意甄别。争执是纠纷的外在表现形式，利益对抗是纠纷的实质。从表现形式上看，纠纷肯定表现为争执，没有争执就没有纠纷，各种争执的激烈程度和持续的时间长短差异很大，但这并不影响纠纷的成立。纠纷的实质是利益对抗，也是纠纷发生的根本动因，更是纠纷解决的关键之所在，明确了这一点就等于拿到了解决纠纷的金钥匙。明确利益关系、平衡利益关系是调解民事纠纷的关键。

2. 纠纷的种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纠纷做不同的分类。对纠纷进行分类的目的是为了弄清每种纠纷的特性，为做好调解工作打下基础。

(1) 以纠纷涉及主体的数量为标准，可以将纠纷分为双边纠纷和多边纠纷。前者指发生在两个主体之间的纠纷，后者指发生在3个或3个以上主体之间的纠纷。涉及的主体越多，意味着关系越复杂，调解的难度也就

越大。在多方纠纷当中，根据纠纷参与人的立场和观点，又可分为双派系纠纷和多派系纠纷。派系越多，同样意味着调解的难度越大。

(2) 以纠纷涉及主体的性质为标准，可以将纠纷分为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纠纷（在人民调解领域一般称之为民间纠纷）、个人与单位之间的纠纷和单位与单位之间的纠纷。按照法律的规定，人民调解的对象主要是民间纠纷，也包括个人与单位之间的纠纷，但一般不包括单位与单位之间的纠纷。

(3) 以纠纷涉及一方的人数为标准，可将纠纷分为一般性纠纷和群体性纠纷。前者指双方参加的人数均比较少的情形，后者指至少其中的一方人数众多的情形。群体性纠纷又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双方均人数众多，如果不及时控制，往往会形成大规模械斗；二是一方人数众多，另一方是村委会等有关组织或政府机关，如果不及时控制，就可能会损害政府在群众中的形象，引发集体上访、游行示威等政治性事件，从而危害社会的安定团结。群体性纠纷的社会危害性大，调解的难度大，要充分认识其严重性，要本着对社会负责的态度，对此类纠纷给予高度的关注。还要注意一般性纠纷可能演变为群体性纠纷。

(4) 以纠纷涉及的法律部门为标准，可将纠纷分为民事纠纷、行政纠纷和刑事纠纷（指自诉案件）。人民调解的重点是民事纠纷，也可以包括刑事纠纷和行政纠纷。既然自诉案件当事人有权决定自己的诉权和实体权